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7年11月15日（星期四）10：30时（北京时间）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成锋董事长

记录：许锐敏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 三、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 四、宣布会议议程；
- 五、宣布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七、议案表决；
-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大会结束。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3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

七、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

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十一、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二、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的明确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规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程序，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现在特修订本细则。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5日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5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 1、对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            )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            )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            )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  
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07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规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补充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细则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第九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

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撤换和辞职**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程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特别职权时，应满足如下程序和形式要求：

(一) 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将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草案、关联方介绍、交易目的、定价政策、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如有])提交全体独立董事每人一份；

(二)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供的材料不充足的，可以在收到材料后三日内要求补充提供材料，提供材料者应补充提供；

(三) 材料充足的，全体独立董事应在十日内以会议方式或非会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等)进行讨论，沟通意见；

(四) 由全体独立董事就讨论结果起草独立董事意见；

(五) 全体独立董事在前述独立董事意见上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该意见；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的，该关联交易可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该关联交易不得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七)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应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2项至第6项所述的特别职权时，应满足如下程序和形式要求：

(一) 某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行使前条所述的特别职权时，应就该事项发出提议并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发起讨论；

(二) 全体独立董事以会议方式或非会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等）就发起讨论的独立董事的提议进行讨论，沟通意见；

(三) 如果上述提议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赞成（其中第5项提议获得全体董事赞成），则由发起讨论的独立董事就讨论结果起草独立董事提议；

(四) 全体独立董事在前述独立董事提议上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五) 独立董事行使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2项至第4项所述特别职权的，由发起讨论的独立董事将全体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提议递交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应在十天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

(六) 独立董事行使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5、6项所述特别职权的，由发起讨论的独立董事将全体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提议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独立董事可就提议内容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细则第十四条所述之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应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11月15日第次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依法有效地行使监督职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除应遵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

##### 第一节 召集与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作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六条** 监事有正当理由时，有权要求监事会召集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有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监事会召集人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提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提议的事由；

（2）会议议题；

（3）提议时间和提议人；

（4）联系方式。

（二）对于符合要求的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将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如已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且未在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视为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发出口头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当半数以上的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召集人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事项,监事会召集人应予采纳并立即通知其他监事。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召集人。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在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应当亲自签到,



不得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提出的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问题。

## 第二节 会议议案

**第十五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需要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召集人汇集分类整理后审阅，对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的，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议案资料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六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并且应属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议案由会议提议者准备和提出，报经召集人审查同意后，与会议通知一并发出。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会议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但对于已列入议程的议案所涉的补充、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

对议程外的议题，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可列入会议议程。

## 第三节 议事和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主要议事内容如下：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情况；

(二) 查阅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它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情况，对是否需要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做出决议，并审议需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专项监督报告；

(四) 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审议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五) 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监事尽职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六) 对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检查情况；

(七)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是否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做出决议；

(八) 对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

(九) 审议拟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提案并形成决议；

(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或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二十三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

监事发言应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当监事与审议的议案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关联议案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对相关议案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进行表决之前，可以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所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和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记名投票等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在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投票等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收回。

**第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应推举监票人一名。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

票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书面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表决票进行验票；如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书面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三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书面议案表决方式，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并将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说明性文件、议案表决票以适当方式送达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且议案表决票送交会议主持人后，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作出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第四节 会议决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原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

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八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九条** 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整理完毕，并将会议记录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依次送达每位监事。每位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三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将签名后的会议记录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记录人。

若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名，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会议记录人。若确属记录错误或遗漏，由会议记录人负责作出修改，监事应按照前款所述方式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通知签收文件、会议议程、会议中散发的文件、会议补充文件、决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三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监督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制作书面报告，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有关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 第四章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修改由监事会负责组织，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始为生效。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